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1 日

**圖書館法修正通過，擴大服務特殊讀者，全教總表達感謝**

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「圖書館法」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讓視障、聽障、學障及其他閱讀障礙者能無障礙的閱讀出版品，圖書館負有視障、聽障、學障及其他閱讀障礙者之無障礙閱讀服務，並負有管理之責保障著作人之權益，全教總感謝提案委員陳節如委員與立法院全體委員的支持。

為保障視障學生使用教科書的方便性，及顧及著作權人權益應由國家圖書館負起技術和管理責任，全教總於 2012 年 12 月向立法委員陳節如委員提出修訂圖書館法意見，2013 年 8 月 20 日，陳節如委員召開視障生教科書修法公聽會，從視障生擴及其他身心障礙者，也從教科書之使用擴及各式出版品，圖書館負有技術及管理之責。

身心障礙者需要用其優勢的感官例如聽觸視覺，閱讀文字或聲音的出版品，所以有時須依其優勢感官將出版品呈現方式給予調整。資訊以電子格式取得、調整和呈現，一直有著作權人權益受損之顧慮，所以應有公權力之政府承擔起這讀者及著作者雙贏的平台，讓身心障礙在資訊的取得無障礙，提高教育學習、生活及工作的品質。

「圖書館法」第 9 條條文修正通過，將使台灣圖書館與時俱進，利用國際上明、盲通用的數位科技，提供特殊讀者更加可近性、即時性、客製化的數位轉換圖書資源。

全教總將持續關注身心障礙者在教育學習、生活及工作的無障礙權益，亦將持續提供各界專業諮詢與協助。